4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的 临渭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项目 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5 月 22 日